

唐河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唐征告〔2023〕8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7条规定，现将唐河县2023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目的

为实施公共利益、城乡建设规划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，征收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。

二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兴唐街道南张湾社区，共计1宗地。

三、拟征地现状调查

由相关乡镇组织有资质测绘单位会同被征地村、组、农户及地上附着物产权人现场测绘，核定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及地上附着物种类和数量。

四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

按照“谁决策、谁评估”的原则，由当地党委、政府负责组织实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，确定风险点，制定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。

五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。

六、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